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林君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1NE0000000-0	1	10000
2	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1NE0000000-0	1	10000
3	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1NE0000000-0	1	10000
4	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1NE0000000-0	1	10000